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

上訴人 楊宏瑜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被上訴人 劉陳樂娘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梁家惠律師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要保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為投資理財等考量，與伊媳婦即上訴人約定由其出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訴外人即伊子、上訴人配偶劉陽慶為受益人，向訴外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購買美利寶外幣增額終生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伊並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時間繳畢全部保險費，兩造成立借名或類似性質之無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詎上訴人於109年9月間與劉陽慶感情生變，並拒絕伊要求變更系爭保險要保人，兩造信賴基礎已失，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且兩造間就系爭保險無贈與契約存在，惟上訴人得隨時將該保險解約，而得受有解約金美金41萬4,696元（下稱系爭解約金）之利得。伊亦得請求上訴人向富邦人壽公司辦理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另縱認兩造就系爭保險成立贈與契約，因上訴人對劉陽慶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伊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該贈與契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解約金等情。爰先位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2

01 項、第529條、第54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變更系爭保險之  
02 要保人為伊；備位依民法第535條、第179條、第113條規  
03 定，求為命上訴人向富邦人壽公司申請辦理終止系爭保險契  
04 約，及返還系爭解約金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05 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保險無借名契約，縱有借名亦違反  
07 公序良俗而無效。被上訴人實為履行道德上義務將系爭保險  
08 贈與伊，並已履行完畢，依民法第408條規定，被上訴人不  
09 得撤銷，其撤銷亦逾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其  
11 先位聲明所示，係以：

12 (一)兩造為婆媳關係，於101年12月26日合意以上訴人為被保險  
13 人兼要保人，劉陽慶為受益人投保系爭保險。依證人即該保  
14 險業務員王美玲所言，及被上訴人持有保單原本，並以自己  
15 或其配偶劉清良帳戶轉帳繳畢保險費；佐以兩造LINE對話紀  
16 錄，上訴人曾將系爭保險業務員變更為他人，復依被上訴人  
17 指示換回王美玲；另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應被上訴人要求  
18 簽名申請變更要保人為劉陽慶，嗣因未符保險公司作業規定  
19 而未完成等情以觀，可見被上訴人係基於理財規劃、節省保  
20 費以獲取較高收益，始借用上訴人名義投保系爭保險，被上  
21 訴人保有使用、處分之權，兩造應成立借名契約（即系爭契  
22 約）。

23 (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家屬，對其有保險利益，兩造就系爭保  
24 險成立借名契約，無違反保險法第17條規定。又人身保險商  
25 品均以被保險人之身風險為費率及承保風險評估基礎，與  
26 要保人無涉，變更要保人不影響保險費及承保風險評估，亦  
27 未違反對價衡平原則。系爭保險為儲蓄型人身保險契約，被  
28 上訴人非身故受益人，無法獲取身故理賠金，且上訴人生存  
29 期間越長，可得領取之身故理賠金或解約金越高，不致生道  
30 德風險，亦無違公序良俗，自屬有效。則被上訴人以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其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02 規定，請求上訴人變更要保人為被上訴人，自屬有據。

03 (三)綜上，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先位請求  
04 上訴人將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為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其備位聲明則毋庸審酌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6 四、按借名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以  
07 他方（出名人）名義登記或取得，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  
08 登記或取得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成立借名契約之  
09 意思表示合致。主張成立借名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利  
10 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就財產出資或持有他人財產證明文  
11 件之原因，原屬多端，非謂有此情形，即可認當事人有成立  
12 借名契約之合意。查兩造合意以上訴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13 投保系爭保險，被上訴人並持有其保單，及以自己或配偶帳  
14 戶轉帳繳畢保險費，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查證人王美  
15 玲證稱：「（問：你向原告〈即被上訴人〉招攬該保單時，  
16 被告〈即上訴人〉有無在場？）招攬時沒有，都是跟原告做  
17 討論。……就是我主動跟她〈即被上訴人〉說可以用被告的  
18 名字……（問：你是否有向被告介紹該保單的投資收益？）  
19 沒有，就純粹請她簽名而已」、「（問：該保單期滿之後，  
20 原告是否有跟你說該保單要如何處理？）她沒有講要怎麼處  
21 理……」、「……簽約當時才（向上訴人）講一下這是儲蓄  
22 險……」等語（見一審重訴卷第47、48、51、53頁），似見  
23 王美玲向被上訴人建議以上訴人名義投保時，上訴人並未在  
24 場，且王美玲未親見兩造就系爭保險有成立借名契約之合  
25 意。又劉陽慶於上訴人另案訴請離婚等事件所提剩餘財產差  
26 額分配之反請求，將系爭保險列入上訴人婚後財產（見原審  
27 卷(一)第313、314、317頁），劉陽慶似亦認系爭保險屬上訴  
28 人之財產。另被上訴人自承其係為4名孫子即上訴人之子存  
29 教育基金及節稅考量始以上訴人名義投保系爭保險等語（見  
30 一審調字卷第9至10頁），似此情形，能否認被上訴人已舉  
31 證兩造間就系爭保險有成立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

01 人抗辯被上訴人有為劉陽慶及伊購買各式金融產品以為餽  
02 贈，被上訴人未舉證兩造有借名契約等語（見一審訴字卷第  
03 31、101、167頁），是否毫無足取？顯滋疑義。原審徒以證  
04 人王美玲向被上訴人建議以上訴人名義投保系爭保險，及被  
05 上訴人持有保單及繳納保費，遽認被上訴人已舉證兩造間就  
06 系爭保險成立借名契約，已屬速斷。

07 五、次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  
08 第72條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  
09 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  
10 而言。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  
11 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  
12 斷之。又保險法第3條、第16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  
13 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  
14 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  
15 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  
16 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制  
17 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  
18 險。同法第17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  
19 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人壽保險之要保人，  
20 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  
21 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  
22 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同法第116條規定之返還保價金請  
23 求權、第119條第1項解約金請求權、第120條第1項保單借款  
24 權等；依同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  
25 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  
26 處分之，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  
27 益亦有處分權。而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  
28 大善意契約，並具有射倖性，其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  
29 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  
30 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  
31 之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估風

01 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  
02 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負擔  
03 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  
04 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  
05 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是要保人為何人，攸  
06 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  
07 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  
08 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  
09 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  
10 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  
11 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  
12 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  
13 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  
14 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原審見未  
15 及此，徒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家屬，對其有保險利益，並  
16 無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遽認兩造就系  
17 爭保險成立之借名契約為有效，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  
18 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先位之  
19 訴有無理由，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亦生移審效  
20 力，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6 法官 吳 美 蒼

27 法官 蔡 和 憲

28 法官 陳 容 正

29 法官 周 舒 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郭 詩 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